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直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栢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